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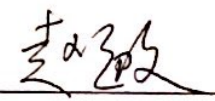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查谢炳相先生、王卫红女士、沈红霞女士、陈琳玲女士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以上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3、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谢炳相先生担任执行副总经理、王卫红女士担任副总经理、沈红霞女士担任财务总监、陈琳玲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名：

马 骏  严建苗  赵 敏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